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向工商农村商业银行武进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亿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福建亿光源控股股东苏州亿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纶科技共同为福建亿光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苏州亿光源、深圳鹏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以连带保证的方式为新纶科技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福建亿光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420万元。现根据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新增向英诺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提供其日常经营中所需的工程装修服务交易额,预计总额为3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年报审计,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报告,对实联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上述审计费用不超过19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信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英诺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不超过3,210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额度预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各关联方交易额度及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孙公司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70万元财务资助。

具体资助额度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额度展期及新签订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实际需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子公司担保额度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十、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号)。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通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璞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420万元。现根据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新增向英诺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提供其日常经营中所需的工程装修服务交易额,新增最高额度为3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监事会审查后认为:新增关联交易额度所涉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3%,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详细信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英诺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不超过3,210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额度预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各关联方交易额度及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额度展期及新签订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资助额度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十、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新纶复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日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有利于常州新纶、新纶复材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常州新纶、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业务实际发展需要,提请增加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额度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4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次新增额度为公司新增向英诺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以下简称“英诺微光”)提供其日常经营中所需的工程装修服务,新增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具体新增额度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元)	新增额度(元)	新增后预计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诺微光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工程装修	4,400,000	3,000,000	7,400,000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4,000,000		4,000,000
	前海祥瑞	场地租赁	200,000		2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4,000,000		4,000,000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600,000		600,000
合 计			14,200,000	3,000,000	17,200,000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英诺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Xiaojie Zhao

注册资本:1136045082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

主营业务:微光及智能控制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产品开发。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英诺微光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775.75	31,400.09
负债总额	23,259.84	9,870.45
净资产	23,515.91	21,599.63
	2017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48.22	10,448.89
净利润	1,986.28	-499.81

注:英诺微光2016年实施股权激励,扣减净利润1,221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英诺微光副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英诺微光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与英诺微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其中,公司向英诺微光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元;提供工程装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曾胜强

注册资本:8,7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通新源物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65.05	8,033.05
负债总额	33.71	31.87
净资产	7,831.34	8,001.18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2	273.26
净利润	-169.83	-170.44

(2)关联关系说明

通新源物业成立于2010年,设立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物业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大楼。该公司除作为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公司持有通新源物业30.09%的股份。通新源物业投资建设的深圳南山区创意大厦已于2015年竣工,其中13-16层免费提供给新纶科技使用,公司总部已于2015年9月搬入创意大厦办公。鉴于通新源物业负责创意大厦的物业管理,公司将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目前兼任通新源物业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通新源物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通新源物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总部办公区物业管理相关事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与通新源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万元,通新源物业为公司总部办公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侯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恒益大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946.24	34,532.10
负债总额	16,016.95	30,115.25
净资产	2,929.29	4,416.85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87.55	-288.18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恒益大通集团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恒益大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恒益大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租赁公司总部办公区部分物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与恒益大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公司为恒益大通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5、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傅加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前海祥瑞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6.33	---
负债总额	0.76	---
净资产	285.57	---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14.43	---

(2)关联关系说明

前海祥瑞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傅加林先生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前海祥瑞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前海祥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租赁公司总部办公区部分物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与前海祥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公司为前海祥瑞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201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为关联交易的总有效期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首道能为公司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清洗服务,公司在提供的防静电/洁净室产品是其生产所需的必需消耗品;英诺微光由于扩产需要,需在深圳租赁厂房,公司在光明产业园区的厂房尚有空余,有利于资产盘活,同时英诺微光在生产过程中也需要防静电/洁净室产品作为生产耗材以及工程服务;通新源物业就创意大厦建设方,由该公司负责新纶科技总部办公区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在日常管理与沟通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恒益大通以及前海祥瑞在深圳市需要办公场所,公司创意大厦的办公区尚有空余,租出后有利于资产盘活。

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微光、通新源物业、恒益大通、前海祥瑞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价原则公允,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涉及金额与业务量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审核了公司本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所涉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1%,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所涉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1%,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建于1984年,是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同时,该事务所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等,能够针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对我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合理;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2018年年报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报告,对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9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2019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关联公司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首道”)、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分别向公司提供超净清洗服务和物业管理,公司向其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关联公司英诺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以下简称“英诺微光”)、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大通”)、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祥瑞”)分别向公司采购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工程管理费/工程装修/场地租赁费等。以上交易事项2019年合同预计金额合计为3,21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2,000,000	129,969.50	250,157.82
	英诺微光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工程装修	16,000,000	2,518,490.54	1,809,340.8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6,000,000	2,416,800.00	2,900,160.00
	前海祥瑞	场地租赁	300,000	32,425.40	17,792.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7,000,000	3,517,131.72	1,826,447.51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800,000	295,128.80	375,985.90
合 计			32,100,000	8,909,945.96	7,179,884.0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18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1,000,000	129,969.50	0.02%	-87%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英诺微光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工程装修	7,400,000	2,518,490.54	0.37%	-66%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4,000,000	2,416,800.00	11.38%	-40%	
	前海祥瑞	场地租赁	200,000	32,425.40	0.15%	-8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4,000,000	3,517,131.72	19.29%	-12%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等	600,000	295,128.80	6.79%	-51%	
合计			17,200,000	8,909,945.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东莞首道1-10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87%,主要原因系东莞首道产品线转型升级,业务调整,对外采购暂时性下降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 英诺微光1-10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66%,主要原因系原预计的工程管理业务实际未发生,且尚有两个月的金额未进行统计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 恒益大通1-10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40%,主要原因系原预计租赁面积增加,实际租赁总面积未增加,以及尚有两个月的金额未进行统计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 前海祥瑞1-10月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84%,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实际租赁时间只有4个月,低于原预计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 通新源1-10月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51%,主要原因系原预计租金上涨,实际未上涨以及尚有两个月的金额未进行统计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均为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实际需求降低所致,均未超过预计的情况;同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劳锦泉

注册资本:260万美元

注册地: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安力科技园B8

主营业务:清洗无尘室衣物(衣服、鞋、帽、手套、抹布、吸塑盘、吸塑盒等)。从事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设计、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从事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服装百货、建筑和装饰材料、防静电净化耗材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东莞首道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11.17	1,984.44
负债总额	214.07	303.92
净资产	1,397.09	1,680.5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70	649.09
净利润	-283.43	-238.23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保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首道,双方各持股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发伦在该公司任总经理,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首道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东莞首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及超净清洗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坏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与东莞首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00万元,其中公司向东莞首道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东莞首道为公司提供超净清洗服务,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2、英诺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Xiaojie Zhao

注册资本:1136045082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

主营业务:微光及智能控制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产品开发。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英诺微光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775.75	31,400.09
负债总额	23,259.84	9,870.45
净资产	23,515.91	21,599.63
	2017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48.22	10,448.89
净利润	1,986.28	-499.81

注:英诺微光2016年实施股权激励,扣减净利润1,221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英诺微光副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英诺微光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与英诺微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其中,公司向英诺微光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元;提供工程装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曾胜强

注册资本:8,7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通新源物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65.05	8,033.05
负债总额	33.71	31.87
净资产	7,831.34	8,001.18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2	273.26
净利润	-169.83	-170.44

(2)关联关系说明

通新源物业成立于2010年,设立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物业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大楼。该公司除作为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公司持有通新源物业30.09%的股份。通新源物业投资建设的深圳南山区创意大厦已于2015年竣工,其中13-16层免费提供给新纶科技使用,公司总部已于2015年9月搬入创意大厦办公。鉴于通新源物业负责创意大厦的物业管理,公司将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目前兼任通新源物业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股